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监事会主席卢丽桃女士、监事张宏旭先生、监事王金先生联名提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公司的 3 名监事。应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3 票，其中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报告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锡业股份 2024 年第一季度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3 票，其中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